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孪生中央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红谷灵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孪生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红谷灵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人体交互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商予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红谷灵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